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限。
-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標準，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各系新聘之編制內教師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若為國外任職資歷，應檢附服務證明、出入境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教師聘任程序，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